

湘商职院党字〔2023〕40号

关于评选表彰2023年优秀教师、

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标兵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部门：

为鼓励先进，树立榜样，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，促进我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》和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学校决定评选表彰2023年为教育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标兵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1.来校工作满3年的在职在岗教职工。其中参评“优秀教师”者从事一线教学工作不得少于5年。

2.“优秀教师”评选范围：专任教师岗位的在职在岗人员。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范围：非专任教师岗位的在职在岗人员。“师德标兵”评选范围：全校在职在岗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**（一）优秀教师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的良好形象，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定。无师德失范行为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

2.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；

3.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，成绩显著；

4.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敬重学问、关爱学生，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，成绩显著；

5.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，且成果具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；

6.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等次且至少有1次“优秀”等次。

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基础上，近两年内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。

1.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篇；

2.主持成果获省（部）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；

3.主持完成省级课题1项（含教研教改课题、教科规划资助课题等）；

4.第一主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1本或第一主编出版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奖1项；

5.主持省级精品课程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；

6.在省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A类技能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；

7.主持成果获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；

8.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。

**（二）优秀教育工作者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服务大局，真抓实干，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，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定。无师德失范行为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等次且至少有1次“优秀”等次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，信念坚定，品德高尚；

2.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，注重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；

3.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、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；

4.工作作风优良、工作业绩突出，严守工作纪律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敢于负责，勇于担当，善于作为，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

5.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，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在学校建设、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方面具有成绩显著。

**（三）师德标兵**

1.思想政治素质好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关心集体、乐于奉献，团结协作，廉洁自律，在师生中享有良好的声誉。未发生过师德失范行为，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2.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恪尽职守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；严谨笃学、求真务实、勇于创新；关爱学生、为人师表，以自己良好的思想道德风范影响学生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在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、引导学生成长成才等方面有典型事例，成效明显。

3.业务能力较强，工作成绩突出。积极承担教学、科研或管理、服务等工作任务，在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的业绩；围绕立德树人，不断创新教育教学理念和工作方式方法，育人效果佳。

**（四）对具备上述条件且做出如下贡献之一者，应优先予以推荐。**

1.教学、科研成果显著，获国家级及以上奖励的人员；

2.在专业（群）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；

3.长期在教学第一线，教学工作量大，教学水平高，德高望重，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特别突出，深受学生爱戴的教师；

4.在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、预防或避免重大事故、为他人解救为难挺身而出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；

5.在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中成绩特别突出的人员。

三、评选指标和程序

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向基层、向一线倾斜的原则。本次“优秀教师”评选指标数为10人，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指标数为5人，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指标数为5人。

**（一）部门推荐**

“优秀教师”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“师德标兵”推荐工作由各部门具体组织实施。

1.“优秀教师”推荐名额为评选范围内总数的5%（教学部门不足5%的，可推荐1人）。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和“师德标兵”推荐名额为评选范围内人员总数的5%（部门不足5%的，可推荐1人）。本次“优秀教师”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“师德标兵”评选，原则上不重复推荐，如无合适人选，可少推荐或不推荐。

2.“优秀教师”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“师德标兵”推荐人数为2人及以上的须排序。

3.推荐结果在本部门公示1天，无异议后按材料报送要求将相关材料报组织人事部。

**（二）材料报送**

为保证推荐评选工作顺利进行，请各部门按时、保质报送推荐对象的有关材料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8月22日上午12点前，各部门提交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标兵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和推荐对象先进事迹（500字左右），电子版发送到chenluoxi2020@163.com，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组织人事部陈洛茜老师。

2.学校研究确定表彰对象后，各部门组织被表彰对象填写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标兵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按要求报组织人事部。申报表均一式三份，申报表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小组，负责此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选表彰工作。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，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。

附件：1.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

作者和师德标兵推荐汇总表

2.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

作者和师德标兵审批表

中共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3年8月10日

附件1

2023年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推荐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推荐部门 | 申报类别 | 出生  年月 | 入职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年份 | 从教年限 | 最高  学历学位 |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|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| 突出先进事迹 | 获奖情况 |
| 示例 | 张三 | 教育科学学院 | 优秀教师 | 1965.6 | 2008 | 20 | 博士研究生 | 副教授 | 2022优秀 2021优秀 2020合格 | 限150字 | 格式： 序号+名称+排名+授予部门+年度 如： 1.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，（2），国务院，2007年； 2.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，（1），湖南省政府，2008年。  （需在附件中附复印件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  面貌 | |  | 出生年月 | |  |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|  | | 来校  时间 | |  | 所在部门 | |  | |
| 最高学历/学位 | |  | 获得时间 |  | |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|  | | 任职时间 |  |
| **申报类别** | | **优秀教师 🞎 优秀教育工作者 🞎 师德标兵🞎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近三年**  **年度考核结果** | | **2020** | | | **2021** | | | **2022** |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
| **个人简历** | | **时间** | | **所在单位** | | | **从事工作** | | | **备注**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**何时何地受何奖励（限填10项，按重要性排序）** | | **获奖名称** | | **获奖时间** | | | **授予单位** | | | **署名次序**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**师德师风表现简况（由所在部门填写，不超过500字）**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简要事迹材料（不超过500字）**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所在部门意见** | | **部门负责人签章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学校意见** | | **（盖 章）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.以上表格可自行调整行数。表格中没有概括的业绩可在被推荐人“简要事迹材料”中阐述。2.上述材料涉及的项目、论文、成果、指导学生获奖等，都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